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6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继华女士、李文美先生、何小维先生、刘志军先生、匡丽军女士、董铸剑先生、陈志杰先生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王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李文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何小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同意匡丽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同意董铸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同意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康熙雄先生、田利辉先生、栗建伟先生、陈锦棋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原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和彭雷清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吉争雄先生和彭雷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康熙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田利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栗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均以公司信用作为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代表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本次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050.9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 2,050.90 万元置换先期投

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